

邹华与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向春模保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武侯民初字第3962号

原告邹华。

委托代理人刘保山，四川博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：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49号综合（栋）4楼。

委托代理人邓小江，四川嘉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恩莲。

被告向春模。

原告邹华诉被告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安担保公司）、向春模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7月25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9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邹华及委托代理人刘保山，被告国安担保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邓小江、李恩莲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向春模经本院依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邹华诉称，何淼系成都联飞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飞公司）的法定代表人。2013年10月14日，何淼作为出借人代表与四川立菱星月轩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月轩公司）及被告国安担保公司签订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，约定以何淼为代表的出借人向星月轩公司出借2000万元，国安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之后，原告又分别与何淼、联飞公司及星月轩公司签订《委托代理合同》及《借款合同》。2013年11月1日，原告将现金20万元转入星月轩公司。借款到期后星月轩公司无故未还款，在催收过程中，被告向春模自愿表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故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1. 二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；2. 二被告从2014年7月2日起按每日1%连带支付借款罚息；3. 二被告连带支付律师代理费1万元。

被告国安担保公司辩称，其与原告无合同关系，原告主张罚息计算标准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，故请求依法判决。

被告向春模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0月14日，出借人代表何淼与星月轩公司、国安担保公司签订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，约定星月轩公司在何淼为代表的借款人出借款20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14日止（实际借款期限自实际交付借款本金之日起计算六个月）。星月轩公司按月息1.5%支付利息，支付时间为每月20日，借款到期后，如借款人没有归还全部借款，应按每日1%向出借人支付罚息，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。国安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补偿金，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。次日，国安担保公司向原告出具《担保函》，承诺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3年11月1日，原告与何淼签订《委托代理合同》，双方确认何淼作为借款人代表与星月轩公司签订的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所约定的借款

2000万元中的20万元为原告实际出借。当天，原告与星月轩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星月轩公司出借20万元。原告与同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指定账户转款20万元。

2014年4月23日，联飞公司向国安担保公司发出《代偿通知书》，以星月轩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为由，要求国安担保公司履行保证义务。当天，向春模出具《承诺书》，表示其本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另查明，原告为本案诉讼，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、《委托代理合同》、《借款合同》、转款凭证、收据、《代偿通知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律师代理费发票及当事人陈述笔录在案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等出借人委托何淼以借款人代表身份与借款人星月轩公司、担保人国安担保公司签订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，并随之由原告与星月轩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约定的借款2000万元中的20万元为原告实际出借，因此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是涉及借款总额2000万元的框架性协议，而《借款合同》是执行该框架性协议针对实际出借人的单笔借款合同。故，国安担保公司作为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对借款总额2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，也当然是原告等实际出借人单笔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。《借款 / 担保合同》约定实际借款期限自实际交付借款本金之日起计算六个月，原告实际提供借款时间是2013年11月5日，其相应借款期限应当至2014年5月5日届满。因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星月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因此原告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被告国安担保公司系本案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，被告向春模亦自愿承诺为借款人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故原告有权要求二被告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代为借款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及承担律师代理费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要求被告国安担保公司、向春模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由于合同约定按每日1‰计算逾期罚息明显过高，被告也请求减少，因此本院酌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罚息为宜。故，原告要求被告国安担保公司、向春模连带支付罚息的诉讼请求，本院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范围内予以支持，超出部分不予支持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借款人违约还应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。因原告为本案实际支出律师代理费2000元，故原告要求被告国安担保公司、向春模连带支付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，本院在2000元以内予以支持，超出部分不予支持。被告国安担保公司、向春模对本案借款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星月轩公司进行追偿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向春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归还原告邹华借款本金20万元；
- 二、被告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向春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邹华罚息，罚息以借款本金20万元为计算基数，从2014年7月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）；
- 三、被告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向春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邹华律师代理费2000元；
- 四、驳回原告邹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450元，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225元，由被告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、向春模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杨大容

书 记 员 蒲 洁